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委員會審批撥款建議態度審慎

* * *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7月15日）在回顧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時指出，財委會委員在審批政府多項與「撐企業、保就業」有關的撥款建議時，一方面希望適時及有效地紓緩企業面對的困境及為不同界別創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很慎重地審視當局有否訂立足夠的機制，防止公帑被濫用。

在過去一年，本港經濟情況轉差，失業率上升，為配合政府當局提出的紓困措施，財委會在年內曾四度審批有關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撥款建議、兩度審批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撥款建議、還有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以及加強及整合現行各項就業及培訓計劃等建議。

劉慧卿議員說，經濟逆轉對弱勢社群的生活壓力，尤如百上加斤。當局在今個立法年度曾就支援弱勢社群提出多項撥款建議，例如為數1億的短期食物援助及調高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金額至每月1,000元等。儘管財委會委員普遍支持這些撥款建議，但委員尤其關注有關的資助及服務是否到位，以及會否忽略某些社群的需要等。

在今個立法年度，財委會共舉行了31次會議，審議及批准了67個獨立的財務建議項目，當中包括落實多項大型基建的撥款建議，例如港珠澳大橋、西港島線、中環及灣仔繞道。財委會在年內批出的工務工程及基建項目，共達1,260多億，劉慧卿議員認為這些基建工程對香港的長遠發展非常重要，亦有助改善就業情況。

劉慧卿議員在總結時說，根據《公共財務條例》第8條，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建議必須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而委員不能對財政司司長

的建議作出修改。因此委員只能盡力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特別是市民的訴求，希望能說服當局對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或安排，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強調作為財委會主席，其職責是盡量讓委員在考慮是否批准撥款之前，得到充足的資料及能充份表達他們的意見。至於一些有關政策或落實的細節，則應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及跟進。

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